

#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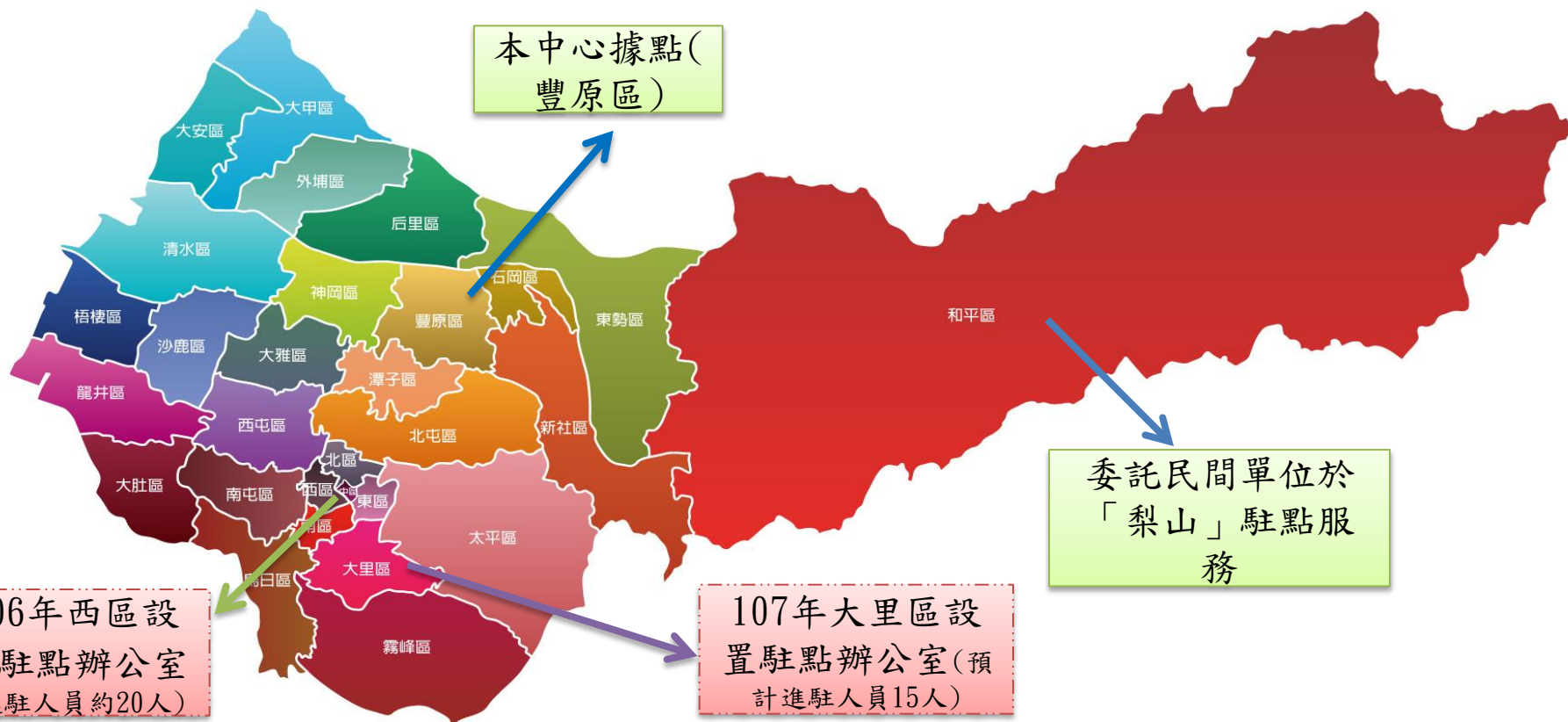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成人保護組 督導

# 講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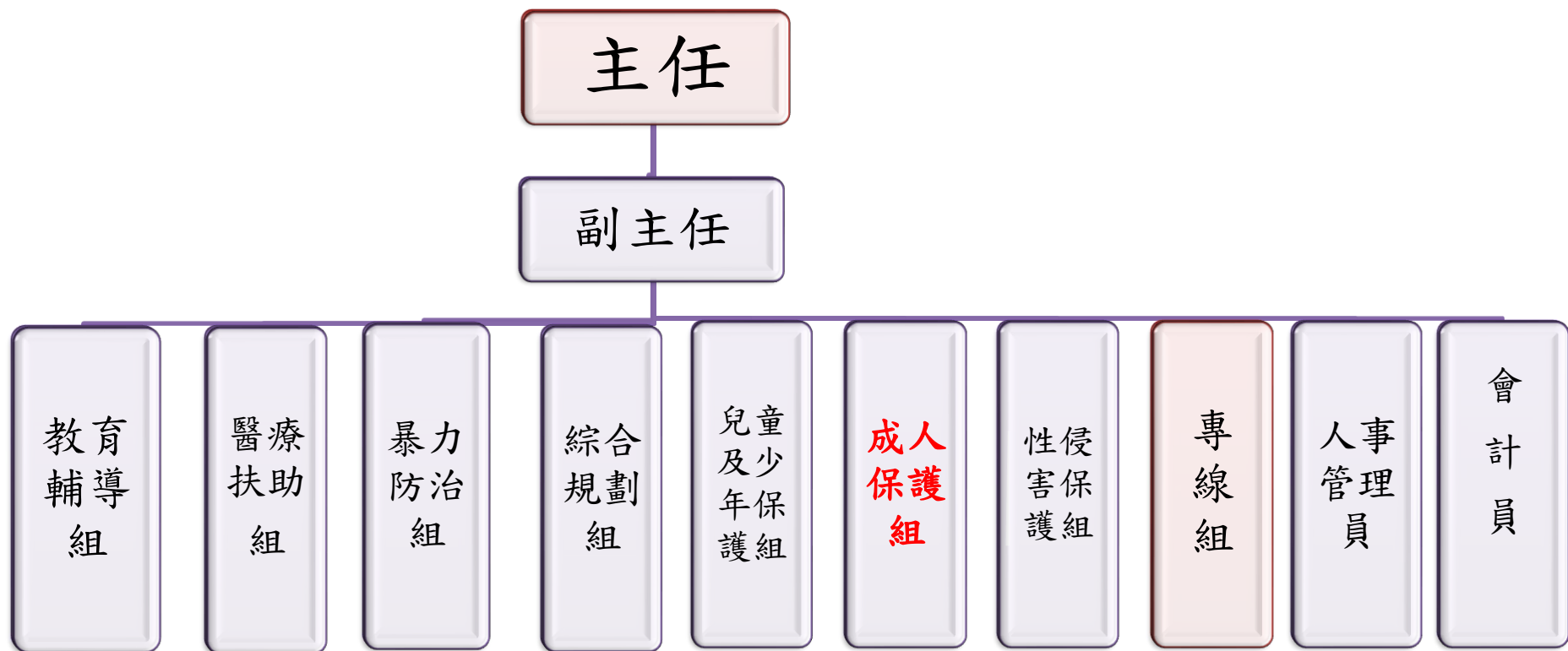
- 一、家暴統計數據
- 二、家庭暴力定義與對象
- 三、保護令相關概念
- 四、家暴服務處遇
- 五、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中心服務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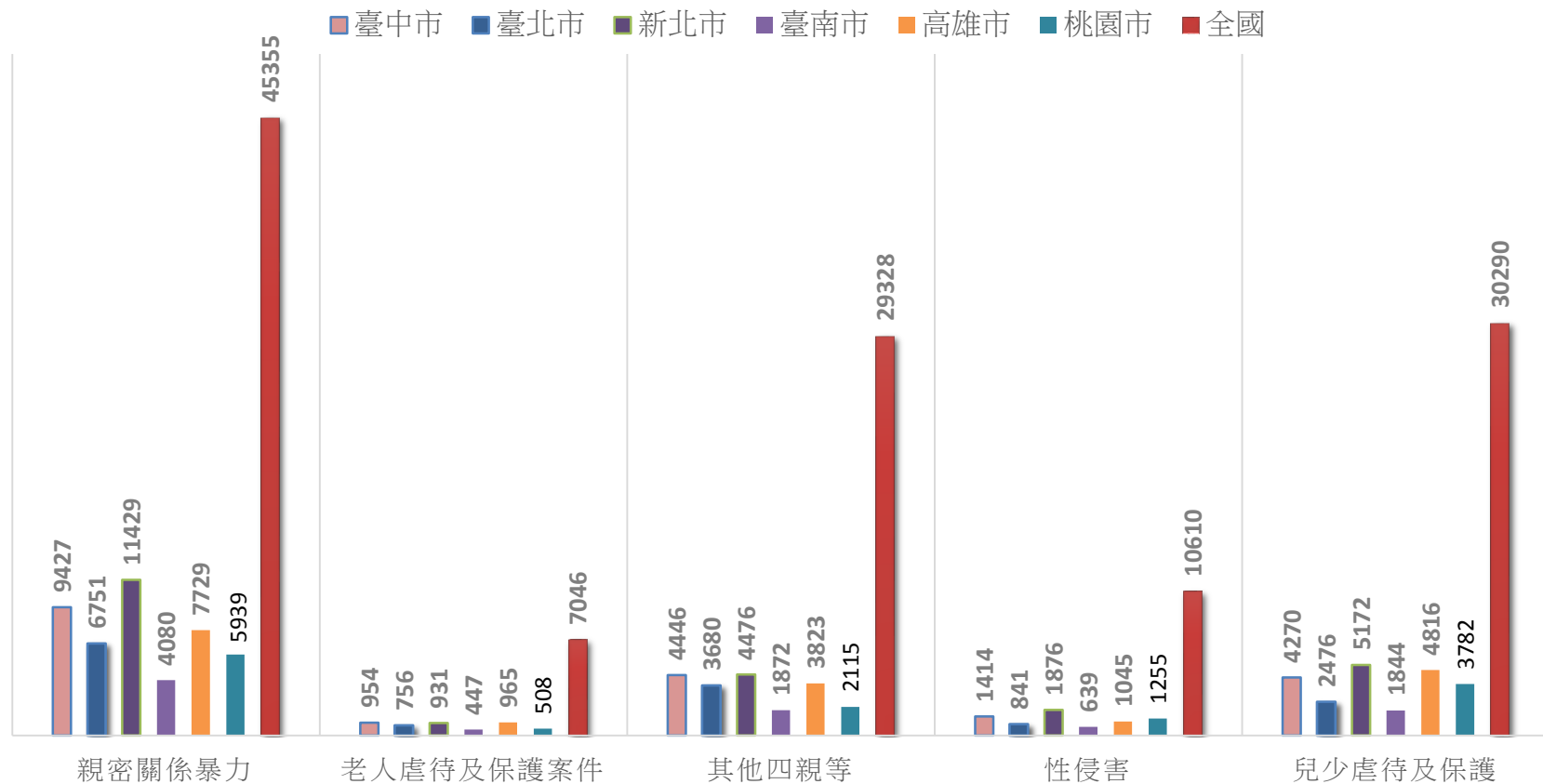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架構圖



# 全國及臺中市通報案件態樣

通報案件數(105年1-12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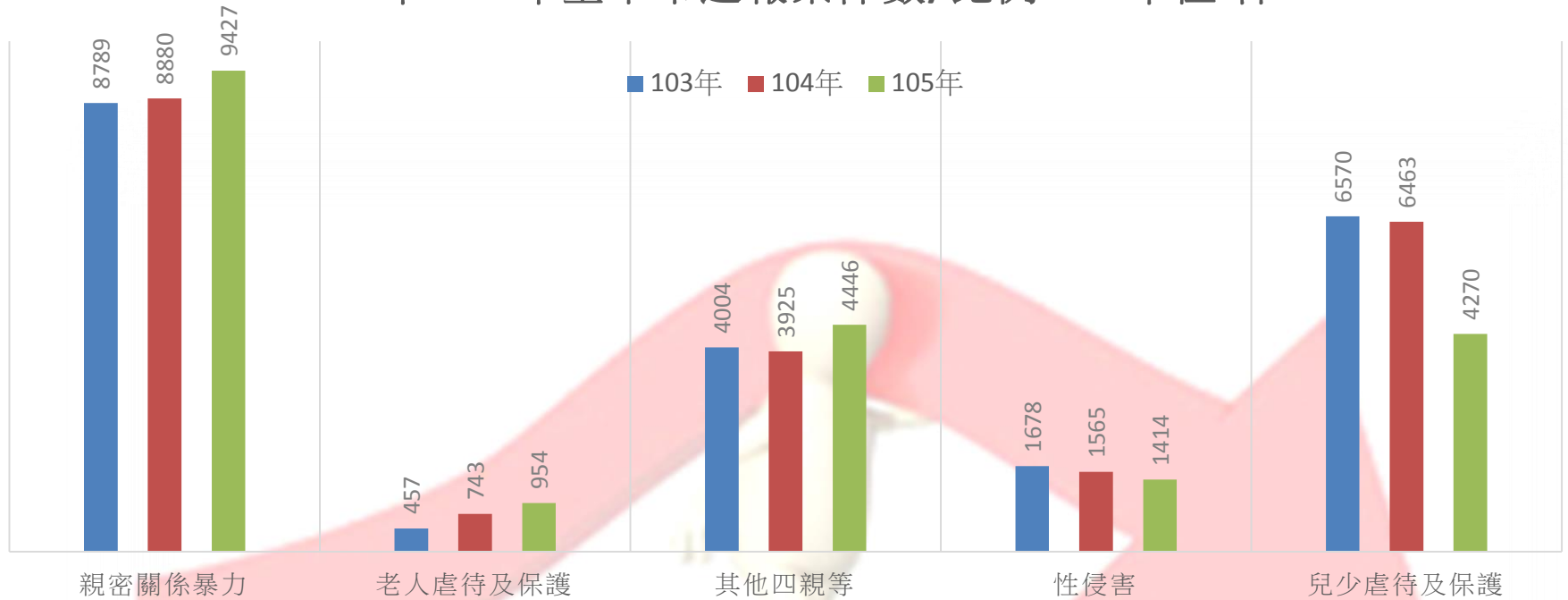


註:本市通報案件數居全國第2高，僅次於新北市。

# 全國及臺中市通報案件態樣

103年~105年臺中市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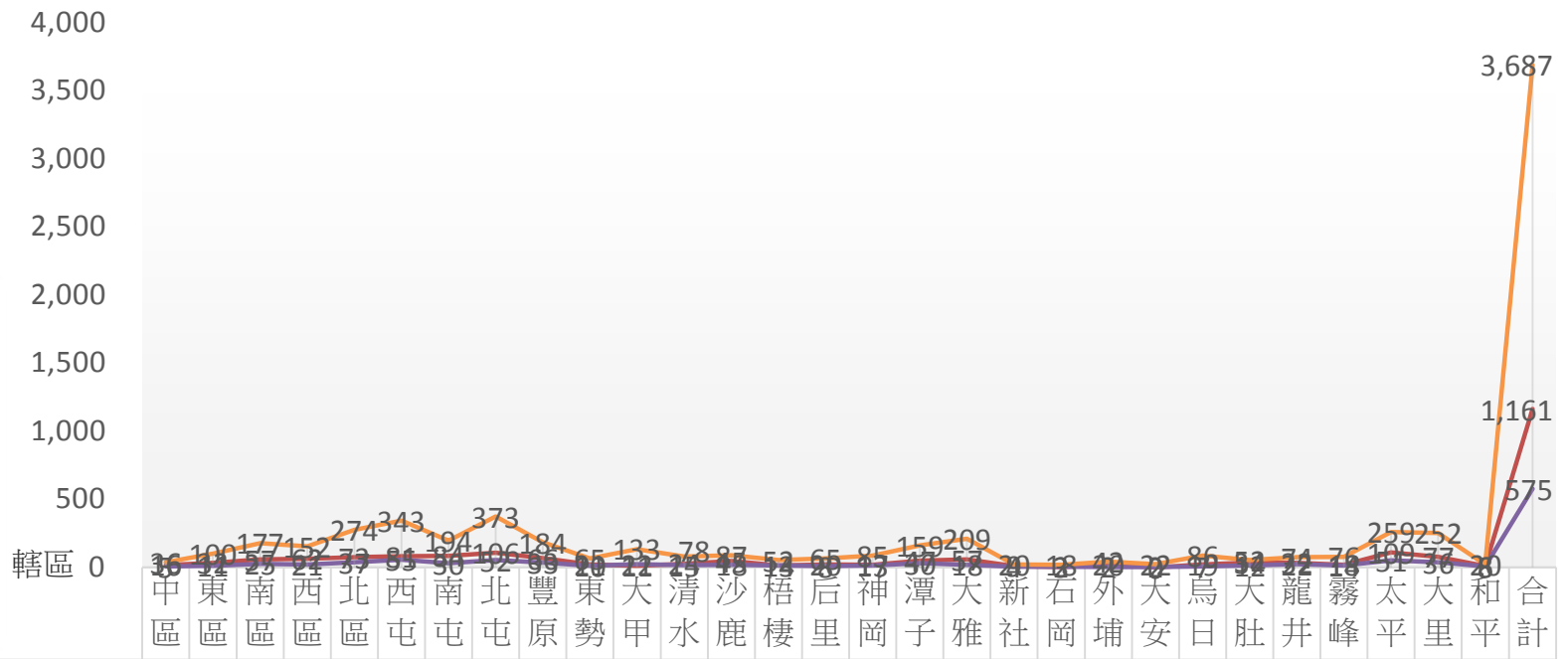
103年-105年臺中市通報案件數/比例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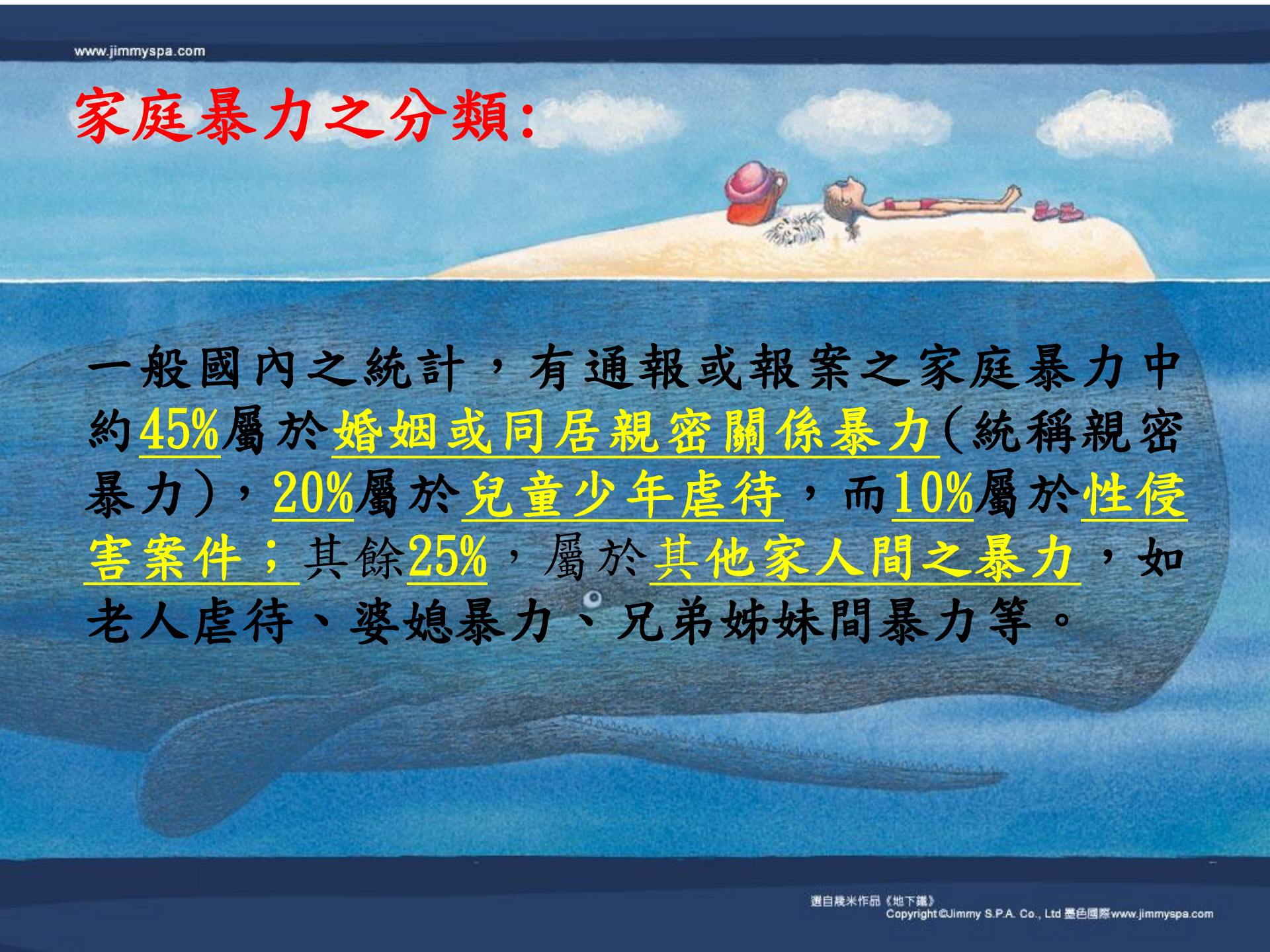
年	親密關係暴力		老人虐待及保護		其他四親等		性侵害		兒少虐待及保護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03年	8,789	40%	457	2%	4,004	19%	1,678	8%	6,570	31%
104年	8,880	41.1%	743	3.4%	3,925	18.2%	1,565	7.3%	6,463	30%
105年	9,427	46%	954	4.6%	4,446	21.7%	1,414	6.9%	4,270	20.8%

# 全國及臺中市通報案件態樣

105年臺中市各區保護性案件開案數 單位:件



## 家庭暴力之分類：



一般國內之統計，有通報或報案之家庭暴力中約45%屬於婚姻或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統稱親密暴力），20%屬於兒童少年虐待，而10%屬於性侵害案件；其餘25%，屬於其他家人間之暴力，如老人虐待、婆媳暴力、兄弟姊妹間暴力等。



#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2條: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

打擾、警告、嘲弄、怒罵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跟蹤

用詞定義

騷擾

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的監視、跟蹤之行為

加害人處遇計畫

對加害人實施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3條：法律關係、同居關係

## 第63-1條：非同居親密關係

• 現有/曾有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例如：兄弟姊妹、兄弟姊妹配偶、姪子女、舅舅、舅媽、伯父母、堂哥姐弟妹或表哥姐弟妹…等

四親等親屬

(前) 配偶

家庭成員

同居關係

直系親屬

現有/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例如：現在的同居人或以前的同居男女朋友、同居人的父母或子女

現有/曾有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或岳祖父母、岳父母、公婆

# 家庭暴力之定義：



綜合來說：

家庭暴力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為，包含**配偶**（如夫妻、前夫妻、同居人、前同居人）、**親子**、**手足**、**四等親**內的**血親或姻親**之間（四等親內）的**身體**、**精神暴力**、**高壓控管**、**性虐待**及**經濟控制**等。

# 家暴法第63條之1

105年2月4日開始適用



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可聲請保護令，非責任通報（以16-24歲居多）

恐怖情人  
條款

#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9條：

## 申請方式

1. 可由被害人至法院聲請，法院服務台備有聲請保護令之例稿，可逕至前往索取，再將勾選好之例稿交給收發室，即完成手續。法院在收到聲請狀後安排開庭時間，審查有無理由。
2. 向警察告發，由警察機關代為聲請(常用)。

緊急  
保護令

僅有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向法院聲請。

(民事)  
保護令  
種類

暫時  
保護令

通常  
保護令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14條：



### ◎保護令款別：

禁止實施

家庭暴力

(基本款)

禁止騷擾、接觸、  
跟蹤、通話、通信  
等聯絡行為

(基本款)

遠離令

遷出令

交付令

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禁止相對人查閱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

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

其他保護之必要命令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命相對人負擔相關費用

命相對人給付租金或扶養費

# 保護令時效及刑事效果



- 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核發後即失效。
- 通常保護令時效：2年以下(原本為1年，修法後改為2年)。
-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聲請撤銷、變更、延長
- 延長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無次數限制。
- 違反保護令：  
係『刑事罪』、『公訴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範例二：法院暫時保護令裁定

【裁判字號】：臺灣○○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年度暫家護字第○○○○號

聲請人 賴○○○

相對人 賴○○○

右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家庭成員賴陳○○、賴○○、賴○○、賴○○、黃○○、賴○○及賴○○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1款)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聲請人為騷擾行為(第2款)。

相對人應遷出聲請人之住居所(○○市○○街○○巷○○號)(第3款)。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五十公尺：聲請人住居所(地址：○○市○○街○○巷○○號)(第4款)。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竟於民國○○年○○月○○日下午○○○時○○分在○○市○○街○○巷○○號住處，於酒後以掃把、椅子丟擲聲請人並徒手毆打聲請人，而相對人只要喝酒即會亂摔東西，並打人，對聲請人及家庭成員即相對人之母親賴陳○○、弟弟○○、賴○○、妹妹賴○○、弟媳黃○○、姪女賴○○、賴○○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聲請人陳述，可認聲請人及家庭成員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即被害人，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四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聲請人及家庭成員於上開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三份及診斷證明書一份為證，且有警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復與相對人弟賴○○到庭陳述相符，相對人未到庭爭執，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本件聲請，因相對人確有對聲請人及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本院認為有必要核發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聲明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內容之保護令部分，非於暫時保護令所得核發，嗣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終結時失效。

相對人對於本保護令不服者，得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 臺中市保護令聲請流程及進度：



報案  
警察局

## 民事法庭

- 1 司法事務官
- 2 民事法官

## 暫時保護令

1. 視需要出庭陳述受暴事實或由法院逕核發(得不經審理程序)。

2. 核發款別以基本款為主

## 通常保護令

1. 需經由法官審理，要出庭陳述受暴事實
2. 執行保護令(由警政近行約制告誡)

# 保護令聲請之常見的誤傳流言：

## 1. 需要準備3張驗傷單：(錯)

(1) 只要確實有受暴事實。

(2) 但法院是講求證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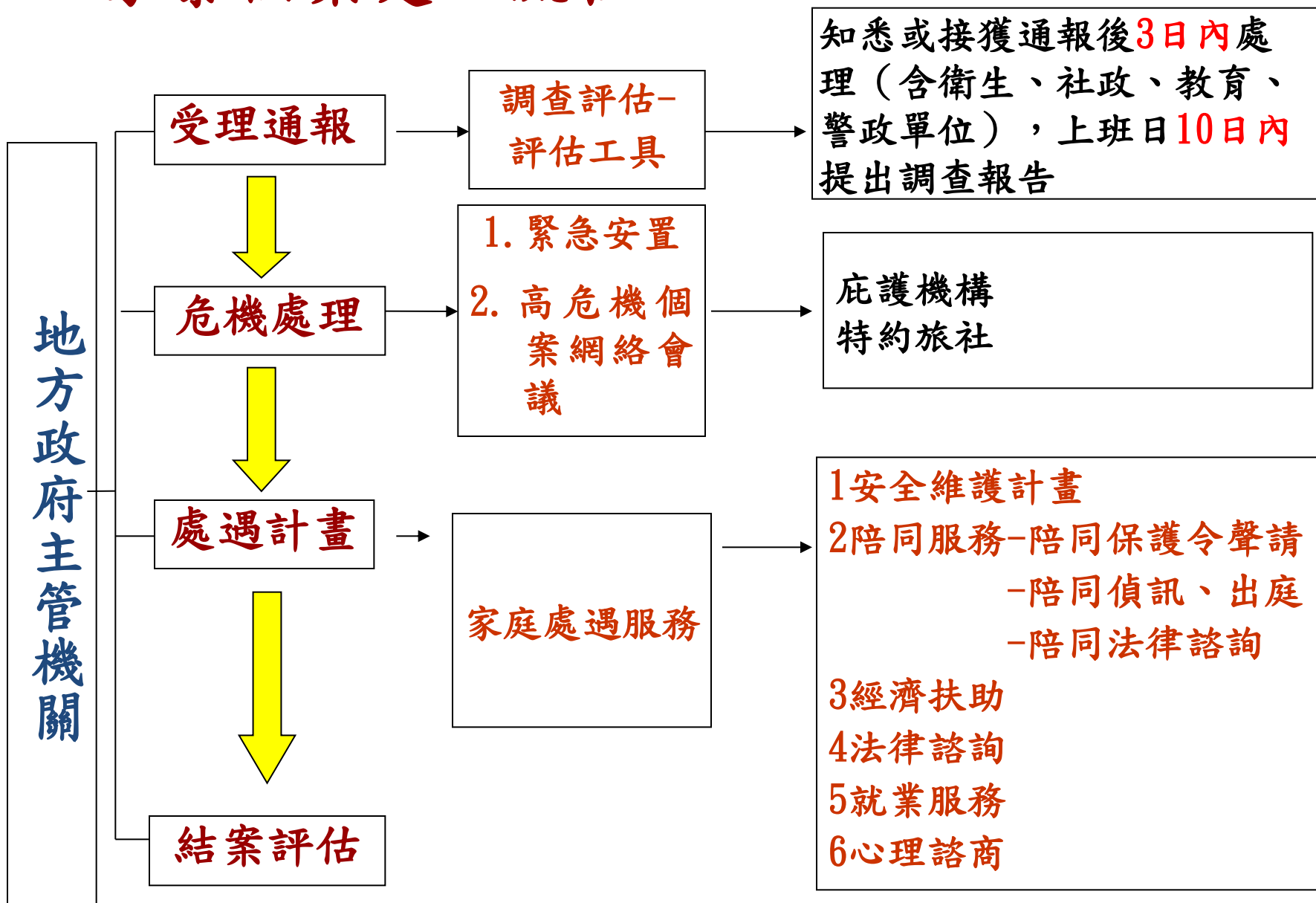
--- 人證、物證、事證

--- 受暴史的撰寫：人、事、時、地、物

--- 照相手機、相機、錄音筆

## 2. 聲請保護令就不可以同住了。(錯)

# 家暴個案處理流程



#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 TIPVDA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care.moi.gov.tw/form/PublicDvCtrl?version=v8&func=insert

七、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願意  不願意，理由

##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 TIPVDA )

**本表目的：** 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人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 請工作人員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被害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兩造關係	<input type="text"/>
填寫人單位	<input type="text"/>	填寫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填寫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 (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 (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 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網際網路 105%

# TIPVDA使用說明

第一部份：

包含15個題項，請確認每題是否皆有勾選；每題答「有」核計1分，答「沒有」不計分。

達8分以上者即屬高度危險。

第二部份：

被害人對自身危險之認知情形

第三部份：

工作人員（警察、醫療及社工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評估及重要事項觀察與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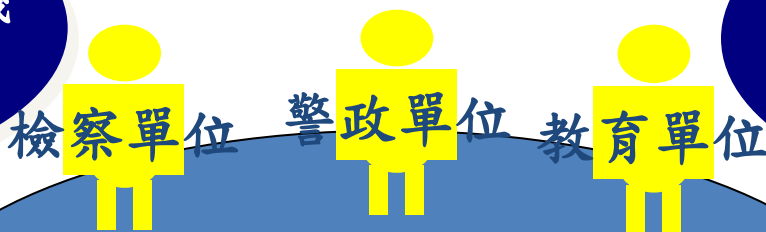
# 家暴安全防護網 實施模式

5.

每月定期召開高危機  
個案網絡會議

1.

通報單位填寫  
TIPVDA量表及通  
報表後傳送



4.

提報跨機構危險  
評估與安全計畫  
會議(馬瑞克會議)

2.

家暴中心蒐集通  
報資料，屬高危機  
個案隨即分案

3.

通知相關單位採取必  
要之立即行動，並提  
供強力安全服務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8條：



家暴中心  
服務項目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10  
緊急救援

緊急安置  
陪同安置

陪同就醫  
驗傷採證

陪同報案

經濟補助

就業服務  
(轉介勞工局)

法律扶助

心理輔導

通譯服務

就學服務

諮詢協談  
心理支持

# 家暴案件社工人員處遇執行內容



- **緊急危機處理**：評估個案安全及協助報警、醫療及安置的需求，擬訂相關人身安全計畫。
- **庇護安置**：協助個案隔離危險環境，提供暫時之安全處所。
- **陪同服務**：醫療陪同服務、法庭陪同服務、心理諮商陪同服務等。
- **就學協助**：協助協調個案就學及轉學事宜。
- **就業輔導轉介**：轉介有就業或參加職訓需求及意願之被害人接受就業輔導服務。
- **法律服務**：協助申請保護令、轉介律師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
- **媒合心理諮商**：轉介被害人接受心理諮商。
- **經濟扶助**：評估提供各項費用補助。
- **通譯服務**：針對外籍配偶或外勞等外籍被害人。
- **網絡資源轉介協助**



# 婦幼庇護安置及保護輔導服務(親心家園)

- 安置床位數：19床
- 配置人力：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配置1名社工督導員、2名社工員及2名生活輔導員。
- 服務對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事件，經社工員評估需庇護之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之女性隨行家屬。
- 服務內涵：提供24小時生活照顧、安全維護、危機處遇、醫療服務、法律協助、支持性服務、隨同子女問題協助、經濟補助、資源轉介、休閒活動舉辦等服務。
- 103年度安置婦女95人、少女6人、兒童59人。

備註：106年度與約20家合法旅社簽立契約，因應本市幅原遼闊，於市區、山線、海線與屯線均有簽約旅社，以提升資源可近性及便利性。

# 法律扶助-臺中市政府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配置人力：配置1名社工督導員、4名社工員。
- 服務對象：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亦包含一般民眾有關家暴防治諮詢)
- 服務內涵：提供民事保護令陪同出庭、協助保護令撰狀、安全計畫擬定、提供法律諮詢等。

備註：設置於臺中地方法院，提供家暴被害人諮詢服務。

辦公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2辦公大樓3樓

聯絡電話：04-2223-2311分機3991-3993

# 臺中市政府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臺中市政府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關於我們 最新動態 保護令庭看聽 家暴法規 保護令Q&A 宣導圖地 連絡我們 檔案下載 資源連結 動畫遊戲 



## ● 連絡我們



## ○ 連絡我們

當前位置： 首頁 >> 連絡我們

### 臺中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一)服務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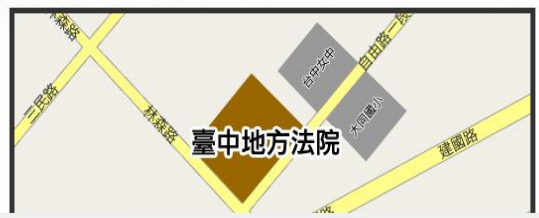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第二辦公大樓3樓)**

(二)聯繫方式：電話：**(04)2223-2311(04)2223-2311轉3991~3993**；傳真：**(04)2229-7771(04)2229-7771**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國定例假日除外)

(四)交通資訊：搭乘以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台中地方法院」站下車：

- 1.臺中市區公車：第71路（科學博物館-崇德九路口）
- 2.統聯客運：(1)第50路(新民高中-921地震教育園區) (2)第59路(新民高中-莒正) (3)第75路, (臺中榮總-勤益科技大學)
- 3.豐原客運：(1)第51路(昌光新城-屯區藝文中心) (2)第55路(臺中地方法院-豐原)



# 法律扶助-臺中市家防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 服務方式：聘請有關家暴、家視專長之26位法律顧問提供駐點律師諮詢，開放面談及電話諮詢。
- 服務時間：臺中市陽明市政大樓(豐原)及臺中市婦幼館(西區)2處。每週週五下午13時至17時。
- 服務對象：
  - (1)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之個案。
  - (2)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相關人員。

## 備註：

- (1)本項資源由家防中心統一規劃運作，相關網路單位服務之個案，有相關法律諮詢需求者，亦可提出申請登記。
- (2)除運用本市家防中心辦理之法律諮詢服務外，同時亦搭配運用本市法制局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所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各區公所於各轄區提供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透過多元諮詢管道及選擇供服務對象運用，以提高服務之近便性。

## 就業輔導-家庭暴力個案就業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 委託單位：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辦理，配置1名專責就業服務員。
- 服務對象：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 評估機制：經社工員評估具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須轉介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協助就業之個案。
- 服務內容：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如：就業諮詢輔導、就業媒合服務、陪同面試、就業心理諮商…等)，以提升個案就業準備能力，以獲得適性的就業機會，穩定就業。

# 兒少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創傷治療輔導計畫



- 委託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配置6名專責社工人員
- 服務對象：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及少年及其家庭成員。
- 評估機制：由社工員評估兒少目睹暴力創傷情形，轉介受託單位提供服務，包含提供個管服務、個別諮商、家族諮商、親職教育，並辦理教育訓練、校園宣導活動等。亦設置目睹兒少網站建置：「暴力不再·幸福就在-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藉由網站的架設，讓社會大眾瞭解目睹兒少面臨之危機與壓力及相關協助資源，同時設置Q&A專區，讓民眾可直接詢問及求助，以提高服務之近便性。

# 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



## 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

聯絡我們 留言諮詢

- 首頁
- 認識目睹兒
- 家長專區
- 校園專區
- 服務內容
- 下載專區
- Q&A
- 影音專區

### 最新消息 News

- 2015-10-19  
【最新訊息】104年網絡人員「目睹」
- 2015-07-06  
【最新訊息】學校教師如何關懷輔導

### 相關連結 Links



### 市府宣言 About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長期投注於目睹家暴兒少創傷治療輔導，發現長期目睹暴力下成長的兒童，即使沒有受到直接的侵害，也會造成心靈上極大的陰影，所受到的心靈創傷並不亞於成人。目睹暴力造成的傷痛烙印在兒童的內心，往往因為孩子年紀小，不會表達內心的感受，又沒有明顯外傷，不易被察覺而容易被忽略。此外，這些兒少在耳濡目染的暴力環境下，有的會出現超齡的成熟，有的會有恐懼、焦慮等不安的情緒出現，若沒有適時的輔導，不僅無法獲得快樂的童年，更影響其人格發展，甚至認同暴力行為，成為日後的施暴者。

臺中市政府104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持續關注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以個案、團體輔導等專業服務介入，希冀協助目睹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降低目睹家暴兒少未來成為家暴加害者之機率，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擁有信心與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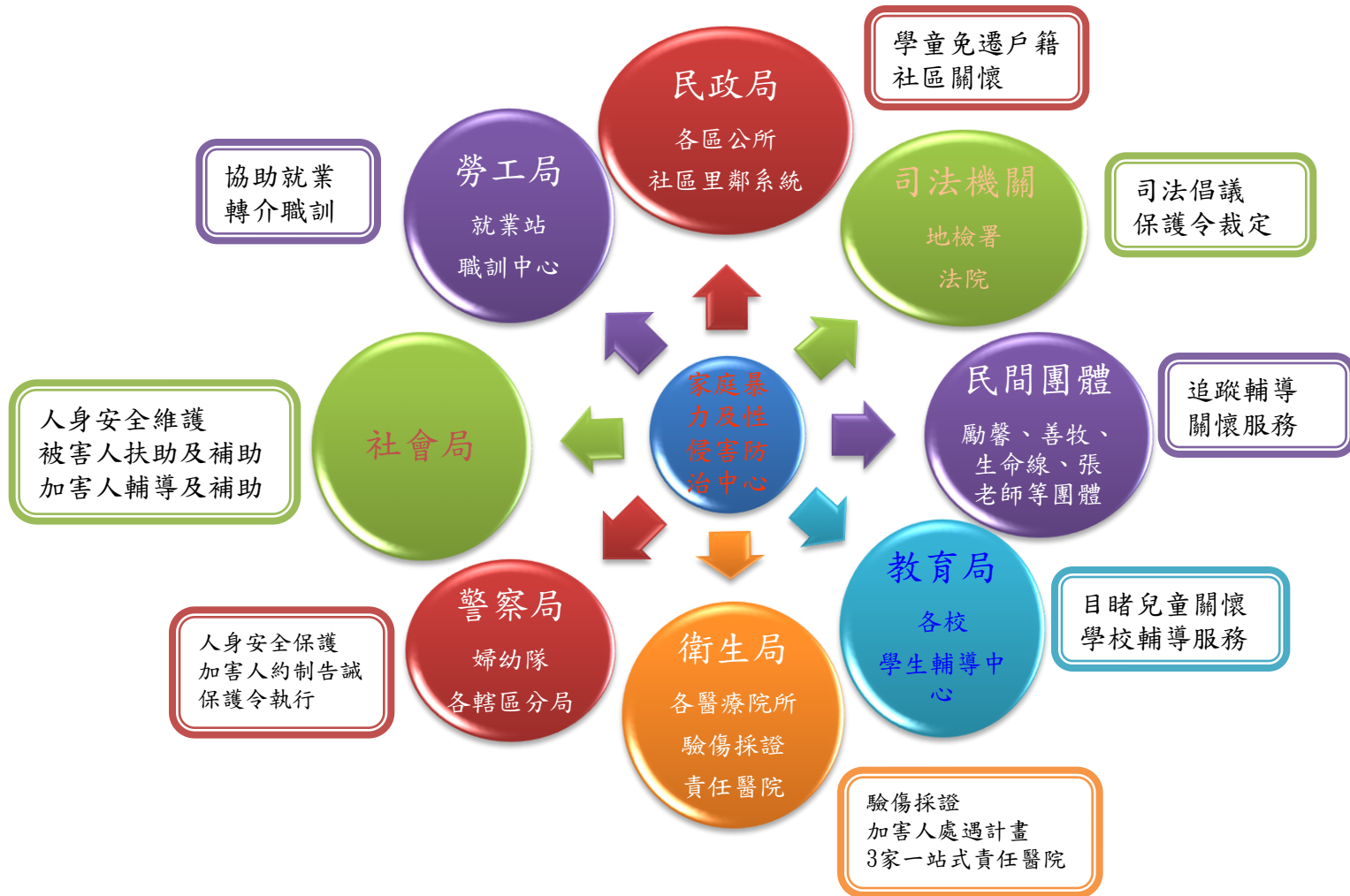
### 地圖檢索 Map



### 宣導影片 Video



# 家暴防治網絡單位： 家暴工作需要網絡合作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1/8)

## 責任通報人員與法規適用(一)

法規	條文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人員	移民管理人員	移民業務從業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勞政人員	司法人員	矯正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觀光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其他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福利法	第43條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6條	✓	✓	✓	-	-	✓	-	-	-	-	-	-	-	✓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2/8)

## 責任通報人員與法規適用(二)



法條	責任通報人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老人福利法第4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3/8)

## 未依規定通報罰則適用

法規	條文	罰則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2條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00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6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4/8)

## 通報管道與方式

### 電話

## 113保護 專線



### 網路

## 關懷e起來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5/8)

## 通報內涵



- 被害人**基本資料**儘量完整
- **案情簡要敘述**
- 建議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或至**警局**報案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6/8)

## 通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主動關心了解案情  
而非調查真相

掌握通報時效，以利  
警政或社政主管機關  
人員及時介入協助

遵守保密原則，避免  
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必要時應自我保  
護，以維護自身  
及家人安全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7/8)

## 通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 通報內容應盡量明確及完整

- 包括通報人、受保護/被害人、相對人、具體受暴或受侵害之事實及通報法令依據等。

### 了解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 發現或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管教、嚴重疏忽、暴力傷害、性侵害、性交易時，應立即了解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如：有無受傷、是否需醫療協助等。



#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8/8)

## 通報者的疑慮

通報對被害人是否有幫助？會不會讓被害人更陷入危險之境？

通報者身分是否被保密？

擔心身分曝光，會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或危及安全？

是否會造成虛報案？

對被害人受虐情形不清楚，不知是否要通報？

不知道社工介入之流程？擔心狀況會更糟？





家是港口，不是傷口

每個人都發揮宣導種子的力量  
多一份關心，少一份傷心  
讓家庭永遠是每個人的依靠！

~~保護諮詢請撥113~~

報案求援請撥110~~

